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



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巴拿马（2019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19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赞比亚（2019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的并程序（[A/CN.9/915](#)）；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A/CN.9/916](#)）；以及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A/CN.9/917](#)）。另外，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的意见汇编（[A/CN.9/918](#) 及增编）。

6. 在审议 [A/CN.9/915](#)、[A/CN.9/916](#) 和 [A/CN.9/917](#) 号文件中的专题之后，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第三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是完全透明的，同时受益于所有利害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关切；(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三)如果工作组最后得出结论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自由裁量权，任何解决

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7. 委员会还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投资仲裁领域的另外两个相关专题，供进一步审议：关于并行程序和仲裁员道德准则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²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授权一个工作组今后进行其中一个专题或两个专题的工作。³

8.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142](#)）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43](#)）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改革的审议工作。[A/CN.9/930/Rev.1](#) 和 [A/CN.9/930/Add.1/Rev.1](#) 号文件载明工作组关于某些议题（包括仲裁过程的程序方面、结果和透明度）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审议工作的基础是上述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142](#)）以及(a)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43](#)）；(b)欧洲联盟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45](#)）；(c)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以及补充资料：指定仲裁员（[A/CN.9/WG.III/WP.146](#)）；(d)泰国政府的评论意见（[A/CN.9/WG.III/WP.147](#)）。[A/CN.9/935](#) 号文件载明工作组关于某些议题（包括仲裁过程的结果以及仲裁员和裁定人）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对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将根据赋予其的任务授权继续进行审议，让所有国家都有足够的时间发表意见，但不能无故拖延。⁴

11.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为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并听取了秘书处为争取更多自愿捐款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旨在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认识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的外联活动。委员会感谢各利益攸关方为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而提供信息，并感谢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提出建议，向工作组提供其研究和经验方面的信息。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邀请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仁川举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区域会议。⁵

(b) 文件

12. 预计工作组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以下列文件为基础继续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 [A/CN.9/WG.III/WP.149](#) 文件，其中列出工作组所讨论的关切问题以及今后讨论的框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75-186 段。

³ 同上，第 195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45 段。

⁵ 同上，第 142-144、146 段。

- [A/CN.9/WG.III/WP.150-152](#) 号文件，这些文件分别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补充信息：(一)一致性，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结果的一致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二)仲裁员和裁定人；(三)费用和期限；
- [A/CN.9/WG.III/WP.153](#) 号文件，系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联合提交的关于仲裁员/裁决人道德守则要素的说明；及
- [A/CN.9/WG.III/WP.154](#) 号文件，系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一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报告。

13. 如果收到各国或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进一步材料，这些材料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网页上(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working_groups/3Investor_State.html) 提供。

14.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
- 秘书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可能的改革的说明([A/CN.9/WG.III/WP.142](#))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43](#)、[A/CN.9/WG.III/WP.146](#))和欧洲联盟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45](#))；泰国政府的评论意见([A/CN.9/WG.III/WP.147](#))；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一部分([A/CN.9/930/Rev.1](#))和第二部分([A/CN.9/930/Add.1/Rev.1](#))；及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5](#))。

15.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 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7.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⁶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

⁶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